淄高新环报告表〔2026〕3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储能集装箱及年综合利用4万吨废塑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

报来《储能集装箱及年综合利用4万吨废塑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规划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项目总投资3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0万元。项目建设储能集装箱生产线、塑料壳生产线（一期）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3000套/年储能集装箱及2万吨/年塑料电池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在申报地点建设储能集装箱及年综合利用4万吨废塑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项目不得以废塑料及再生塑料作为原料，产品不得为列入国家及地方禁限管理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充电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及臭气浓度等。各产生废气的工序应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避免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VOCs 及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 时段限值要求。苯乙烯等其他特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铅蓄电池硫酸雾排放限值要求。

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甲苯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中铅蓄电池硫酸雾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按照“一水多用”的原则强化水资源的梯级、循环使用要求，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吸收液、电池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配套建设一套 3t/h 的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超滤”。酸雾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吸收液、电池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超滤产生的浓水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临淄区凤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水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中铅蓄电池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一般保护区域（非盐碱地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

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物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生产车间、酸雾处理系统、电池清洗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危废贮存间及化粪池等区域强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核算与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工作。

（八）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九）其他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台账记录。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十）本审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6 年 1 月 5 日